关于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作品

暨校园安全教育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

按照教育部、自治区党委国安办关于组织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相关要求，根据《关于组织开展教育系统 2025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的通知》安排，决定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作品暨校园安全教育作品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引领，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要求，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参与维护国家安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集中创作一批符合安全工作要求、适合校园安全宣传教育的文化作品，营造浓厚的校园安全文化氛围，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校园。

二、征集时间

即日起至 2025年6月20日。

三、征集范围

赤峰学院全体师生

四、征集类别

设课件、歌曲、微视频、平面作品4个类别。

五、征集主题

（一）国家安全：要紧扣“全民国家安全教育 走深走实十周年”活动主题，在讲解学习国家安全知识、中国特色国家安全体系、维护国家安全责任义务的基础上，突出聚焦大安全理念。

（二）校园安全：涵盖食品卫生安全、交通道路安全、消防安全、预防学生欺凌、预防溺水、预防诈骗、预防毒品、预防自然灾害、心理健康、禁烟、防范未成年人犯罪等内容。

六、征集作品类别及要求

**1.课件类要求：**

1.1 内容需紧扣国家安全或校园安全主题，立意鲜明。

1.2 PPT课件需制作5张以上幻灯片，授课讲稿不少于 2000字。制作要求图文并茂，设计界面布局合理、新颖活泼，风格统一，色彩搭配和谐，简洁明了。课件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政策，遵循教育规律，符合不同学段师生学习特点。

1.3 报送课件应为原创，且未经正式出版，所使用的相关素材或图片已经获得合法授权。凡涉嫌抄袭或涉及侵犯知识版权问题的作品，由参赛者个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取消参赛资格。报送时需同步提交授课讲稿。

1.4 严禁抄袭、模仿。

1.5 每件作品作者限1人，学生作品可配1名指导教师，教师作品不得有指导老师。

**2.歌曲类要求：**

2.1 鼓励原创歌曲，词曲完全自主作词作曲。

2.2 要紧扣国家安全或校园安全主题，贴近教育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师生，语言生动凝练，情感浓烈，具有思想性与艺术性的统一，郎朗上口，易于学习和传唱。

2.3 要提供完整的音频（录音小样 MP3/WAVE）或视频（MP4格式，横版视频比例16:9，分辨率1920\*1080；竖版视频比例 9:16，分辨率 1920\*1080），歌词（Word 文件），曲谱（JPG/TIFF等常见图片格式，并确保A4纸打印图像清晰）。

2.4 严禁抄袭、模仿。

2.5 每件作品作者限2人以内，学生作品可配1名指导教师，教师作品不得有指导老师。

**3.微视频类要求：**

3.1 内容紧扣国家安全或校园安全主题、立意鲜明，源于实际。要有完整的故事情节，不含纪实类内容。

3.2 格式为MP4，横版视频比例16:9，分辨率1920\*1080； 竖版视频比例9:16，分辨率1920\*1080，原始画质，时长不超过3分钟，适合互联网传播。

3.3 拍摄画面构图美观、清晰，承转合理、录音清晰、表达规范，字幕与声音搭配得当。出镜人员表演生动，演员服饰、妆容得体，衣物需无明显品牌标识。不得有奇装异服、不得佩戴夸张饰品，不得出现明显的商业标识及单位标识。

3.4 严禁抄袭、简单模仿。

3.5 每件作品作者限4人以内（含出镜人员），学生作品可配1名指导教师，教师作品不得有指导老师。

**4.平面作品类要求：**

4.1 要求内容紧扣国家安全或校园安全主题，导向鲜明，具有艺术性和创造性，作品整体布局和谐、富有内涵、鼓舞人心，对提高安全意识确有警示教育意义，表达规范。

4.2 需为手绘作品，单个系列作品不超过4幅。

4.3 需提交最终纸质稿件。在画稿背面标明作品名称、作者姓名、身份(教师或学生)、学校（单位）名称。

4.4 严禁抄袭、简单模仿。

4.5 每件作品作者限1人，学生作品可配1名指导教师，教师作品不得有指导老师。

七、注意事项

**（一）作品申报**

1.所有参赛人员（作者）只能报送1个作品，只能提交到1个类别。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老师、以及其他作品的指导老师。

2.参赛人员必须提交作品原创性和版权授权声明（见附件3）（多人作者需每人均提交）。

3.各类参赛作品需填报征集活动报名表（见附件1、附件2）。电子版报名表和作品均以作品类别+作品名称+作者姓名+身份+单位命名发送至邮箱3969132381@qq.com；纸质作品（作品原件）在背面标注类别+作品名称+作者姓名+身份+单位名称，在6月1日至6月20日报送至明雅楼404室。

**（二）奖项设置**

各类作品分别评选出一二三等奖，优秀组织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并颁发荣誉证书，部分获奖作品将推送至自治区参赛。

**（三）其他事项**

1.参赛作品需为本人原创，严禁抄袭，报名时需提交作品原创性和版权授权声明。创作者应保证作品不涉及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法律纠纷，否则其法律责任由作者本人承担。

2.参赛作品需紧扣主题、观点正确、积极向上；创意新颖，有较强的思想性、指导性、教育性。不得插入任何商业广告。不得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科学常识的内容；不得有色情、极端暴力、血腥等不良内容。

3.参赛作品版权归自治区教育厅所有，创作者享有署名权，教育厅有权保留作品在相关活动中的使用权。创作者对引用借鉴部分版权负责。

4.不得使用过往参赛作品和获奖作品参与本次活动。本次征集活动只接受参赛作品原件，推送至自治区的参赛作品受理后将不再退还。

八、组织实施

要按照通知要求，严格把关，按要求择优推荐报送作品，切实提高参赛作品质量。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坚决杜绝抄袭行为和弄虚作假行为。

联系人：张蒙杨林（教师） 0476-8300295

联系人：吴嘉莉（学生干部）15114756208

附件：

1.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作品暨校园安全教育作品征集活动（学生）

2.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作品暨校园安全教育作品征集活动（教师及其他人员）

3.作品原创性和版权授权声明

校园安全管理处、学生工作处

共青团赤峰学院委员会、美术学院

 2025年4月28日